

## 楊岫涓釋憲聲請書

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13 種醫事人員中，只有藥事人員，不得支援其他醫療院所調劑，是否違憲？

聲請人依照司法院規定，分述如下：

聲請解釋憲法的聲請書要如何書寫？

A：聲請解釋憲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以 A4 紙張書寫，直式橫書，即如本 Q&A 書寫方式）：

(1)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抵觸憲法。

(2)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其內容應包含：

I.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II.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II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IV.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

(3)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內容應包含：

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II.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III.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

IV.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參考法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

聲請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依法釋憲。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牴觸憲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不准聲請釋憲人即楊岫涓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聲請釋憲人認違反憲法第 5、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其內容應包含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聲請釋憲人，以安字第 990608 號書函，申請支援臺中幸福藥局調劑工作，遭嘉義縣政府 99.06.21 藥食字第 0990096955 號函駁回，訴願亦駁回，不服提告，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駁回，上訴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駁回。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藥師法第 11 條-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不可支援他處工作)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憲法保障工作權，本人工作之祐安藥局比照合作祐民診所，週 4 休息，又逢臺中幸福大藥局藥師有事情，因此申請

支援該藥局工作，卻遭法院駁回，原因為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准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惟查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憲法第 5、7 條保障平等權，且衛生署醫字第 0990008146 號函明指，只有藥事人員不可支援他處調劑工作，藥師明顯不平等於其他醫事人員，再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也認為必須修改藥師法第 11 條，以實現公平權及工作保障權，但遭利益團體阻礙。因為藥師公會意圖計畫抽頭。經由其同意，抽介紹費（公開秘密）。

藥師都不會車禍、意外嗎？都不可以生病嗎？藥師生病沒有其他藥師可以支援工作，合憲嗎？醫師、護士都可以彼此支援，他們才可以生病嗎？藥師工作權明顯遜於其他醫事人員，不可支援其他院所工作，假如原告體力可以，要支援醫院大夜班的藥師工作，並不可以，但醫師、護士都可以支援其他醫院大夜班的醫師、護士工作，該法明確妨礙工作權及平等權。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內容應包含：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聲請人認該法律有違工作權及平等權。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大法官應該認為藥師法第 11 條，為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之違憲法律，命令相關單位修法，藥師法第 11 條調劑權淪

為藥師、醫師、藥商及金錢運作之皮球及利益要脅工具，大法官基於良知，應該糾正之。法官固尊重立法者，然立法委員自己因調劑事收賄被判刑，如何可以依賴？

衛生署公文食字第 0980038866A 號函-略以，藥師人力夠，另有藥局雙軌制為由不開放藥事人員支援申請（支援為一報備於衛生局，工作於執照登錄之其他處，非只於執登處工作）。

惟查-醫師、護士，人數比藥師多更多，卻仍開放支援。

再查-物理治療師、放射師，也是雙軌制，（可診所內聘，也可自行開業物理治療所／檢驗所）仍開放二師支援，可見衛生署說謊，別有隱情。

明顯是藥師公會介入所致，認為藥師如開放支援，藥師薪水會大減，衛生署配合演出，不禁令人搖頭，分明違憲，要求釋憲。

衛生署明知藥師不可支援，自創藥師歇息計畫，投入數百萬，藥師法第 11 條分明淪為衛生署提款機，堅不送修法，是否有不當利益？

立法委員及主管機關不可信賴，利益優先。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憲法必須給予人民工作權及平等權，因此要求解釋憲法，我要多工作，不可以以憲法第 23 條以外之不正當原因限制我工作權，且不公平於醫師、護士。

附件-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駁回。
2.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3368 號裁定駁回。

3. 衛生署醫字第 0990008146 號函明指，只有藥事人員不可支援他處調劑工作，分明不公。
4.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也認為必須修改藥師法第 11 條，以實現公平權及保障權。
5. 調劑權淪為藥師、醫師、藥商，金錢運作／立法委員自己因調劑事收賄被判刑。
6. 憲法第 5、7、16 條、第 23 條平等權、工作權。
7. 物理治療師、放射師，也是雙軌制，(可診所內聘，也可自行開業物理治療所／檢驗所) 仍開放二師支援，可見衛生署說謊，別有隱情。
8. 檢附總統府華總公字第 10000035080 號函。  
總統府應該也認為-只有藥師，不可支援執照登記處到他處工作為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及比例原則為違憲事。

聲請釋憲人：楊 岫 涓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0 3 月 1 2 日

(附件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

原 告 楊 岫 涓 即祐安藥局  
送達代收人 劉 泓 志

被 告 嘉義縣政府  
代 表 人 張 花 冠 縣長  
訴訟代理人 林 俊 傑  
李 艾 璧  
吳 美 英

上列當事人間藥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衛署訴字第 0990018264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執業登錄於嘉義縣布袋鎮○○○路 14 號「祐安藥局」，其於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向被告所屬衛生局申請支援臺中市幸福大藥局，執行一般藥師業務，經被告認定與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符，乃於 99 年 6 月 21 日以府衛藥食字第 0990096955 號函，以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應以 1 處為限，原告申請支援，礙難同意等語，否准原告之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三、本件原告主張：

依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原告主張藥師法第 11 條違憲，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572、590 號解釋，要求紛爭

一次解決性原則，請求法官就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聲請釋憲。因僅藥師不可支援，其他醫事人員卻可支援，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明顯違憲。本件原告體力足以支援醫院大夜班之藥師工作，依現行法不允許，然醫師、護士卻可以，故請求鈞院依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聲請釋憲。另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12 日署授食字第 0980038866A 號函略以，藥師人力已充足，並以藥局雙軌制為由，不開放藥事人員支援申請。然醫師、護士人數較藥師更多，卻仍開放支援，而物理治療師、放射師亦為雙軌制，亦可支援，足認行政院衛生署函覆不實，明顯係藥師公會介入所致，實為藥師如開放支援，藥師薪水將大幅減低，行政院衛生署始採此意見，自屬違憲。再依行政院衛生署查詢系統，檢驗師僅 8,364 人，並屬雙軌制，卻開放支援，醫師有 38,000 人，護理師有 100,000 人，亦開放支援，因此上開行政院衛生署函分明量身訂作，而使藥師可刁難醫師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請求被告應依原告 99 年 6 月 8 日申請作成准予支援他處所工作之行政處分。

#### 四、被告則以：

按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並無其他得支援或經報備後可至其他醫（藥）事管理機構執行藥師業務之明文，被告依法律規定予以否准原告所請，於法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五、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原告 99 年 6 月 8 日申請

函、被告 99 年 6 月 21 日府衛藥食字第 0990096955 號函、本件訴願決定等附本院卷可憑，並經兩造陳明在卷，堪以認定。茲就兩造之爭執論述如下：

- (一)按「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1 條或第 20 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分別為藥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所明定。揆諸首揭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可知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而該條文並無得支援或經報備後可至其他醫（藥）事管理機構或場所執行藥師業務之例外規定，且藥師在 2 處以上執業處所執業，即屬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藥師法第 23 條規定，處以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是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應無疑義。
- (二)本件原告經登記領有藥事執照，執業登錄於嘉義縣布袋鎮○○○路 14 號「祐安藥局」，其於 99 年 6 月 8 日向被告所屬衛生局申請支援臺中市幸福大藥局，執行一般藥師工作調劑業務等情，並有原告 99 年 6 月 8 日申請函附於本院可稽。惟查，原告既執業登錄於嘉義縣布袋鎮○○○路 14 號「祐安藥局」，依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故原告應不得再至他處支援一般藥師業務，至為明確。從而，被告據以認定原告申請之內容核與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符，以 99 年 6 月 21 日府

衛藥食字第 0990096955 號函否准原告之申請，核無不合，原告並請求被告應作成准予原告支援他處所工作之行政處分，亦無理由。

(三)至原告主張只有藥師不可支援，其他醫事人員皆可支援，爭執藥師法第 11 條之規定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精神，聲請釋憲云云。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著有解釋。又查，立法院公報第 68 卷第 42 期委員會紀錄第 39-40 頁有關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條文討論過程記載：「第 11 條修正案所以規定『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主要在配合『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又所以規定以 1 處為限，其目的在配合『藥物藥商管理法』之專任精神」等語，有立法院公報第 68 卷第 42 期委員會紀錄附卷可佐。參以卷附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12 日署授食字第 0980038866A 號函記載：「受文者：劉泓志醫師（即本件送達代收人）……二、經查本署 98 年 12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0980034610 號函說明略以：……，依據本署統計，與其他國家每萬人口藥事人員比例之比較，顯示我國藥事人力已充足，故藥師支援制度尚無必要性。」等語，並有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12 日署授食字第 0980038866A 號函附卷可稽。

足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限制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其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該條文雖無得支援或經報備後可至其他醫（藥）事管理機構或場所執行藥師業務之例外規定，以致造成藥師僅能於 1 處執業，然藥師法第 11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配合藥物藥商管理法(82 年 2 月 5 日改名為藥事法)之專任精神，且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因目前藥師人力已充足，而認定無藥師支援之必要性，故此立法限制乃為增進公共利益，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尚無牴觸，對於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尚不致構成重大之限制，核與工作權及平等權無違。況上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限制藥師執業處所應以 1 處為限是否妥適，乃屬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權限，核與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並無牴觸，原告請求本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非有理由，不應准許，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前揭主張既不可採，則被告 99 年 6 月 21 日府衛藥食字第 0990096955 號函，否准原告申請至他處支援一般藥師業務，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求為均予撤銷，並請求被告應作成准予原告申請至他處工作之行政處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皆與本件裁判基礎無涉，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

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1 月 3 0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